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建議委任提名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e Venture」	指	Brave Venture Limited，於遞交提名通知日期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持有172,925,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7%，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董事」	指	根據提名通知獲Brave Venture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周承炎先生、周立璟先生及黃利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錠堅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釋 義

「提名通知」	指	Brave Venture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提名通知，以提名提名董事膺選董事，並由Brave Venture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提供之更新履歷所補充；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NHUA
media.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俞光先生

季為先生

溫新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王琪先生

何衍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霎西街5號

2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委任提名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原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提名通知及經各提名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確認彼等各自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第116條獲舉或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當接獲股東通知將於股東大會推選某人為董事，而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大會通告後方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則須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提名董事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於有關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2.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各股東有權建議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方式為就擬推選某人為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惟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天。

根據提名通知，Brave Venture提名周承炎先生、周立璟先生及黃利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張錠堅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

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董事注意到，本函件附錄所載之提名董事之詳情乃由Brave Venture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目前無法確定及董事對提名董事是否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及妥當人士不提供保證。

受限於前段所載之限制條件，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董事之資料及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概無提名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經驗或專業知識。董事會無法確認Brave Venture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提呈提名董事供選舉的股東的身份。故Brave Venture的真正意圖可能成疑。倘提名董事獲選及委任，難以確定是否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是次提名有太多未知之數，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10至14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之提名董事詳情，其內容字句由Brave Venture提供，而本公司無法確定Brave Ventu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其提供的董事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1. 周承炎先生(「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53歲，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經驗，當中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中國企業重組及跨境及境內收購合併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承炎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董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周承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濟南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周承炎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承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阿爾斯特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及會計)學位。

下表載列周承炎先生於最近三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 代號	職位	任期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前稱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中國恒大集團	3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1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

公司	股份 代號	職位	任期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8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周承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承炎先生並未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獲得其他重要資格。

周承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承炎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周立環先生(「周立環先生」)

周立環先生，47歲，為CSW Consultant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從事於企業策略、業務規劃、管理諮詢、併購、業務擴張及融資安排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及特製解決方案予私人及企業客戶。周立環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活動。

周立環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數學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現稱倫敦都會大學)完成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並取得相關資格。

周立璟先生對一個合夥持有少數權益，而該合夥間接地持有Brave Venture Limited，即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1.97%的一個主要股東。

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周立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於本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立璟先生並未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獲得其他重要資格。

周立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立璟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利平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52歲，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6))擔任投資者關係代表。

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黃博士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8))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至擔任副總裁(併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博士於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9))擔任行政總裁。

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黃博士根據會員證書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於本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未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獲得其他重要資格。

黃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博士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張錠堅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5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張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中國從事傳媒、娛樂及時尚生活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公關、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地產開發及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3))擔任財務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張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為中國併購公會註冊成員。

張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撤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業務性質		
上海英耀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 登記

張先生確認，(i)相關公司並無通過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清盤解散；(ii)相關公司於解散前及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v)彼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於本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未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獲得其他重要資格。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8歲，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ZBO)(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公司)出任財務主任。

下表載列王先生於最近三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		任期
	代號	職位	
鴻偉(亞洲)有限公司	8191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1999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19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於本書面通知發出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於本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未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獲得其他重要資格。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下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原通告作為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項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十、 委任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一、 委任周立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二、 委任黃利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三、 委任張錠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十四、 委任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經修訂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股東尚未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e) 倘股東已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f) 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